

江苏南通苏锡通科技产业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苏锡通市监发〔2024〕6号

关于组织申报 2023 年度苏锡通科技产业园区 知识产权资助奖励资金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及个人：

根据《苏锡通科技产业园区知识产权资助奖励办法》（苏锡通管规发〔2024〕3号）文件要求，现组织 2023 年度园区知识产权资助奖励资金申报工作，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资助对象

（一）资助奖励对象为在苏锡通园区范围内注册、经营、纳税并纳入苏锡通园区统计，且专利的第一申请人及授权地址均在苏锡通园区的企业、事业单位、机关、团体或其它组织。

（二）2023 年度单位或个人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和服务等工作，符合《苏锡通科技产业园区知识产权资助奖励办法》（苏锡通管规发〔2024〕3号）（见附件 1）文件相关资助奖励条款。

二、申报材料

(一) 发明专利授权资助。 需提交：1.苏锡通科技产业园区知识产权创造资金申请表（见附件2）；2.专利授权证书复印件；3.专利申请至授权相关费用发票复印件；4.第一专利权人单位纳税证明、营业执照复印件或个人（专利权人是自然人的）户籍证明。

(二) PCT 专利授权资助。 需提交：1.苏锡通科技产业园区知识产权创造资金申请表（见附件2）；2.PCT 国际申请受理通知书（105表）和外国国家专利授权公布文本（摘要页，附中文标引）复印件；3.专利申请至授权费用发票（包括国际阶段、外国国家阶段各项费用）复印件，并提供费用明细表（含各项费用名称及换算成人民币的金额）；4.法律状态证明（近一个月，法律状态检索报告或外国国家专利局官方网站法律状态查询页面，附中文标引）；5.第一专利权人单位纳税证明、营业执照复印件或个人（专利权人是自然人的）户籍证明。

(三) 知识产权运用、保护、管理、服务、项目奖励。 需提交：1.苏锡通科技产业园区知识产权奖励资金申请表（见附件3）；2.获批文件、证书复印件（证书须有效）及相关事项证明材料；3.单位纳税证明、营业执照复印件。

(四) 知识产权人才培养。 需提交：1.苏锡通科技产业园区知识产权人才培养资金申请表（见附件4）；2.获批文件或证书等复印件；3.申报人员身份证、劳动合同复印件及缴纳社保证明；4.单位纳税证明、营业执照复印件。

上述申报材料需提供纸件一式两份，复印件需加盖单位公章，同时提供相关证书、批文等原件供现场审核。

三、其他事项

各有关单位和个人按照通知要求，认真准备申报材料，并于10月30日前将申报材料报送至苏锡通科技产业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处，逾期不予受理。

- 附件：1.苏锡通科技产业园区知识产权资助奖励办法
2.苏锡通科技产业园区知识产权创造资金申请表
3.苏锡通科技产业园区知识产权奖励资金申请表
4.苏锡通科技产业园区知识产权人才培养资金申请表

江苏南通苏锡通科技产业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9月10日



(联系人：刘佳 顾蓉蓉；联系电话：89196626, 18360008323)

抄送：江苏南通苏锡通科技产业园区党政办公室。

江苏南通苏锡通科技产业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处（法制处） 2024年9月10日印发
